

关于审定奉贤区南上海体育中心新建工程 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41113159186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奉方(2024)DA31012020240092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奉贤区南上海体育中心新建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奉贤区金海街道，东至规划树悦路，南至航南公路绿化带，西至金海公路绿化带，北至规划树悦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体育用地（C4）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45759.13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127900.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70420.46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1.54。

九、绿地率：不小于6.0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46.0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

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4日